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66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25.79亿元计算,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担保(含反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16.37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6年7月17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6.7934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5.51%。

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93.91亿元。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审议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0日、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为联合创泰、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等全资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62.4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其中,为联合创泰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43.36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被担保对象(含上述被担保对象的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4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后续,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同意将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对联合创泰未使用的2.71亿元担保额度调剂至新联芯,调整后,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为联合创泰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减至140.65亿元,为新联芯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增至18.70亿元。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收到恒生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银行”)的书面通知,因前期联合创泰向其申请的授信额度已全部结清,故同意提前终止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为联合创泰提供的全部连带责任担保。前次担保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6月16日、2026年1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近日,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间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统称“《保证合同一》”),根据《保证合同一》,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联合创泰向广发银行申请的人民币8亿元敞口授信额度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8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联合创泰为该授信业务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3、近日,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新加坡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间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统称“《保证合同二》”),根据《保证合同二》,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联合创泰向华侨银行申请的1亿美元(或等值货币)授信额度提供最高本金额为1亿美元(或等值货币)的连带责任保证,联合创泰为该授信业务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4、公司前期向无锡市欣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珩”)、无锡市欣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联”)及无锡市欣旸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旸”)出具了《承诺担保函》(以下称为“《原承诺担保函》”),同意为联合创泰在主合同项下产生的支付义务承担合计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0亿元(或等值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近日,公司收到上述相关主体向公司出具的《承诺担保函终止通知书》,同意解除公司前次依据《原承诺担保函》为联合创泰提供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0亿元(或等值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同时,公司基于相关主合同向无锡欣珩、无锡欣联、无锡欣旸出具了新的《承诺担保函》(以下称为“《新承诺担保函》”),依据《新承诺担保函》,公司同意为联合创泰在相应主合同项下产生的支付义务提供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1亿元(或等值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上述事项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之内。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范围内。

三、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一》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债务人:联合创泰

债权人:广发银行

2、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8亿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保证合同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债务人:联合创泰

债权人:华侨银行

2、保证金额:最高债权额为1亿美元(或等值货币)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合同项下所有信贷额度的本金、利息、罚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杂费、佣金、其他在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应付的款项及银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5、保证期间:被担保债务的债权确定日起三年。

(三)《新承诺担保函》主要内容

1、接受人:无锡欣珩、无锡欣联、无锡欣旸

被担保人:联合创泰

担保人: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金额: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1亿元;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货款本金、逾期付款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5、保证期间:债务到期后两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的,则保证人保证期间自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25.79亿元计算,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16.37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5.51%。

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93.91亿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五、累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数量

本年年初至目前,黄泽伟先生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80.24亿元。截至本公告日,黄泽伟先生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208.15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彭红女士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78.94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彭红女士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199.26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的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广发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华侨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出具的《承诺担保函》;

4、公司收到的《承诺担保函终止通知书》。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61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债务逾期基本情况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出现未能按时履行部分债务偿还义务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逾期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到期日	逾期金额(万元)
1	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吉林九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6-20	239.15
2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吉林九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6-20	262.73
3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二道支行	2026-6-21	203.18
4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2026-6-21	251.00
5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2026-6-21	166.00
6	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2026-6-21	119.00
7	亚泰集团图们水泥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分行	2026-6-21	22.00
8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2026-6-21	589.58
9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2026-6-21	117.50
10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2026-6-21	228.21
11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长发众创金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6-6-21	215.28
12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2026-6-21	573.87
13	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	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2026-6-21	43.06
14	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阿城)有限公司	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2026-6-21	258.33
15	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	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2026-6-21	150.69
16	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2026-6-21	107.64
17	海南亚泰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6-21	51.67
18	三亚兰海亚龙北部湾区开发有限公司	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6-21	34.44
19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市支行	2026-6-21	99.75
20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吉信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26-6-21	149.33
21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建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6-21	149.33
22	吉林省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东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6-6-21	49.39
23	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吉林省东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6-6-21	36.17
24	三亚兰海亚龙北部湾区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东支行	2026-6-21	108.48
25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2026-6-22	423.70
26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2026-7-15	14,690.00
合计				19,339.4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逾期债务本金及利息合计19,339.4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24%。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由于部分债务发生逾期,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可能承担违约金、滞纳金、罚息、逾期利息等额外支出。同时,因公司为部分所属子公司融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若逾期问题未能妥善解决,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可能面临诉讼、仲裁、被要求履行连带担保责任,以及银行账户、资产被冻结等风险。

公司将持续与债权人积极协商,妥善处置债务逾期事宜。同时,公司也将通过加强成本控制、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加快各类库存去化等方式全力筹措偿债资金。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6-042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控股股东李茂洪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公司控股股东李茂洪先生计划自2026年1月20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6,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述公告。

2、近日,公司收到李茂洪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7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李茂洪先生已累计增持金额为3,153.8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累计增持金额已超过3,000万元,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李茂洪先生自2026年1月28日至2026年7月17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8万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41%。本次权益变动后,李茂洪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12,551,289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49.54%。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李茂洪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截至增持计划公告披露日(2026年1月20日),李茂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5,356,2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98%。其一致行动人刘雨华女士、刘风华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40,815,040股和4,600,000股,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0,771,2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68%。

2、李茂洪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3、李茂洪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的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区间:人民币3,000万元至6,000万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

6、本次增持非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7、本次拟增持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增持股份需要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8、李茂洪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2026年1月28日至2026年7月17日,李茂洪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8万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41%,累计增持金额为3,153.8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李茂洪	2026年1月28日	集中竞价	196.51	10.80	0.03%
	2026年1月29日	集中竞价	439.63	24.18	0.06%
	2026年3月3日	集中竞价	1,739.63	95.02	0.22%
	2026年7月14日	集中竞价	723.12	44.60	0.10%
	2026年7月15日	集中竞价	54.98	3.40	0.01%
合计			3,153.86	178.00	0.41%

注:表中增持总金额不含交易费用,增持比例以2026年7月16日总股本429,069,659股计算,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李茂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雨华女士、刘风华先生增持前后持股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前持有股份		增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茂洪	165,356,249	38.98%	167,136,249	38.95%
刘雨华	40,815,040	9.62%	40,815,040	9.51%
刘风华	4,600,000	1.08%	4,600,000	1.07%
合计	210,771,289	49.68%	212,551,289	49.54%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增持前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424,232,165股计算;本次增持后持股比例以2026年7月16日总股本429,069,659股计算。

3、本次增持期间,因“弘亚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实际控制人增持后的合计持股比例相应被动稀释。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李茂洪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增持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五、律师出具的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具备进行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6-033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齐翔转2”即将到期及停止交易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齐翔转2”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8月19日

2.“齐翔转2”到期兑付价格:110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3.“齐翔转2”最后交易日:2026年8月14日

4.“齐翔转2”停止交易日:2026年8月17日

5.“齐翔转2”最后转股日:2026年8月19日

6.截至2026年8月1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齐翔转2”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齐翔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此提醒“齐翔转2”持有人注意在转股期内转股。

7.在“齐翔转2”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8月17日至2026年8月19日),“齐翔转2”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齐翔转2”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5.37元/股。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及《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齐翔转2”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4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公开发行了2,9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99,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835号”文同意,公司299,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9月1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齐翔转2”,债券代码“12812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8月26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2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8月19日)止。

二、“齐翔转2”到期赎回及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齐翔转2”到期合计兑付110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三、“齐翔转2”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齐翔转2”到期日为2026年8月19日,根据规定,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6年8月14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Z翔转2”。“齐翔转2”将于2026年8月17日开始停止交易。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8月17日至2026年8月19日),“齐翔转2”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齐翔转2”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5.37元/股。

四、“齐翔转2”兑付及摘牌

“齐翔转2”将于2026年8月19日到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相关公告,完成“齐翔转2”到期兑付及摘牌工作。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0533-7699188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6-039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16日,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全资子公司赣州市东磁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东磁”)下属子公司浙江东阳东磁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东磁”)办理银行承兑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为满足下属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支持其业务顺利开展,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其中为赣州东磁及东阳东磁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在授信额度内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浙江东阳东磁稀土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4年12月5日

3、注册地点: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区

4、法定代表人:厉世清

5、注册资本:20,000万元

6、经营范围:稀土销售;磁性材料、电子元器件生产和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7、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东磁持有其100%股权,东阳东磁系公司孙公司。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2,790.86	82,923.20
负债总额	58,985.11	49,105.40
净资产	33,805.75	33,817.80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748.61	100,758.00
利润总额	-12.06	1,257.33
净利润	-12.06	1,424.38

9、东阳东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

3、债务人:浙江东阳东磁稀土有限公司

4、主合同:招商银行与东阳东磁签订的编号为571XY202303642204的《银行承兑合作协议》。

5、担保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责任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借款或其他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8、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具体包括债权人因履行主合同项下所承兑的商业汇票或所开立的信用证项下付款义务而为债务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在公司2026年度担保预计授权范围内,公司本次为东阳东磁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东阳东磁财务状况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82,545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15%。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71HT260716T000412)。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6-032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基金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概述

为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在投资并购领域的广泛布局及资源整合能力,促进公司未来发展,围绕生物技术、医疗健康领域进行产业布局,2026年1月29日,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何氏眼科”)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8,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与上海三益浦清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益浦清”、“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设立上海浦清本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草基金”或“合伙企业”)。本草基金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和2026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二、投资基金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三益浦清的通知,本草基金增加有限合伙人及部分合伙人增资并重新签署了《上海浦清本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本次引入新合伙人后,本草基金的出资额由28,500万元增加至50,25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加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有限合伙人一:

企业名称:上海国投先导生物医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国投先导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温治)

成立日期:2024-07-22

出资额:2,250,1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58,92号18幢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权益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上海国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4.4425%	1000000
2	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6.6659%	375000
3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15.5549%	350000
4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7.9996%	180000
5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442%	100000
6	上海闵行金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3332%	75000
7	上海青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221%	50000
8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2221%	50000
9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1.1111%	25000
10	国泰海通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1.1111%	25000
11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8888%	20000
12	上海国投先导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44%	100

(2)有限合伙人二:

企业名称:上海浦东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浦东天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07-07

出资额:20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中科路1699号第5层(实际楼层第4层)501单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权益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上海浦东引领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	160000
2	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9.90%	39800
3	上海浦东天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5%	100
4	上海浦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5%	100

(二)本次新增有限合伙人及部分合伙人增资后本草基金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

本次新增有限合伙人及部分合伙人增资后本草基金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上海三益浦清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100	2.19%
2	北京中关村科学城三期科技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50	20.00%
3	上海未来启点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50	20.00%
4	上海国投先导生物医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50	20.00%
5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15.92%
6	北京海清本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	7.96%
7	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7.96%
8	上海浦东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5.97%
二次募集规模(小计)		–	50,250	100.00%

注:上述表格中:北京中关村科学城三期科技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未来启点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分别由5,700万元增至10,050万元。

本草基金在最后交割日的认缴出资总额预计为人民币十亿元。

(三)合伙协议主要变更条款

原协议	变更后
5.2.4 ……按此划分归属普通合伙人和特殊有限合伙人的金额,应当实际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和特殊有限合伙人,归属每一其他有限合伙人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1)首先,实缴出资额返还。百分之百(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根据本第(1)段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其届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 (2)其次,优先回报分配。如有余额,百分之百(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在上述(1)段下累计所获分配额获得按照单利百分之八(8%)/年的回报率计算所得的优先回报(“优先回报”)。就按照上述第(1)款向该有限合伙人作出的每一笔分配额的优先回报而言,其计算期间为该笔分配额对应的该有限合伙人每一期实缴出资额的实际到账之日起,至该有限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实缴出资额之日止; (3)然后,绩效收益追补。如有余额,百分之百(100%)向普通合伙人和特殊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按照本第(3)段向普通合伙人和特殊有限合伙人累计分配的金额等于该有限合伙人根据上述第(2)段累计获得的优先回报及普通合伙人和特殊有限合伙人依照本第(3)段累计分配额之和的百分之二十(20%); (4)最后,超额收益分配。如有余额,(a)百分之八十(8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b)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和特殊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和特殊有限合伙人根据第(3)段和本第(4)(b)段所获得的分配称为“绩效收益”)。	5.2.4 ……按此划分归属特殊有限合伙人的金额,应当实际分配给特殊有限合伙人;经初步划分归属于普通合伙人的可分配收入金额(“普通合伙人可得分配”),应先乘以特定比例(该“特定比例”为:任一除特殊有限合